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3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7
第六章 附则.....	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获培训证书。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

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本制度第七条的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

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三条 除出现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6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重大关联交易；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发表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1、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3、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4、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现场检查情况；
- 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制度修改亦需股东大会批准。